**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43号

申请人：王某某，女，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20XX，户籍所在地暨现住址为吉林省XX组，联系方式为136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贺天保，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所长。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作出的梨公（四）行罚决字〔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4月2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作出的梨公（四）行罚决字〔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马某某因土地纠纷，在申请人家超市中发生口角并相互厮打，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对马某某的处罚过轻，马某某在申请人家中辱骂、殴打申请人，行为极其恶劣，仅对其作出罚款三百元的处罚过轻，应从重处罚。

被申请人称：对马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5日，在位于梨树县XX组王某某家超市，行政复议申请人王某某与被处罚人马某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后相互厮打，马某某持塑料凳对王某某进行殴打。2025年2月6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作出梨公（四）行罚决字〔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马某某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4月2日，申请人王某某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接处警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电子）、接受证据清单、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到案经过、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公民户籍证明，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

3.梨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不予受理鉴定告知书，证实办案机关办理鉴定情况经过。

4.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因王某某身体不适，无法在笔录中逐页签字。

5.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王某某住院病历，证实王某某就医情况。

（二）视听资料

光盘录像1份，证实案发经过。

（三）当事人的陈述

1.申请人王某某的陈述，证实案发经过。

2.被处罚人马某某的陈述，证实案发经过。

3.证人于X、孙XX、赵X、刘X的证言，证实案发经过。

（四）鉴定意见

1.梨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梨）公刑（活检）鉴字〔2024〕177号《鉴定书》，证实王某某左下肢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

2.吉林瑞光司法鉴定中心吉瑞光司鉴中心〔2024〕临鉴字第1221号《吉林瑞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临床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王某某左下肢骨折是2024年11月14日在与他人撕扯中扭伤所致。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马某某殴打王某某的行为查证属实。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王某某提出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观点，于法无据，故对该观点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作出梨公（四）行罚决字〔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2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